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长自然资发〔2025〕3号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长治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动公开)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长治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4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4 年，我市经历了多轮强降水天气，特别是汛期受台风“格美”影响，客观加大了地质灾害防范工作难度。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始终牢树“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动谋划、真抓实干、有效应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及冻融期、汛期、节假日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派出督导检查组 95 个、309 人，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4308 次，汛期避险转移安置 362 户 738 人，全年地质灾害防范形势整体平稳，未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有力保障了人民生命安全和社稷稳定大局。

二、2025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161 处，受灾害

威胁的人员 33492 人、财产 13.3 亿元。其中，潞州区 56 处、上党区 141 处、潞城区 81 处、屯留区 82 处、长子县 83 处、壶关县 107 处、平顺县 138 处、黎城县 144 处、襄垣县 95 处、武乡县 67 处、沁县 83 处、沁源县 84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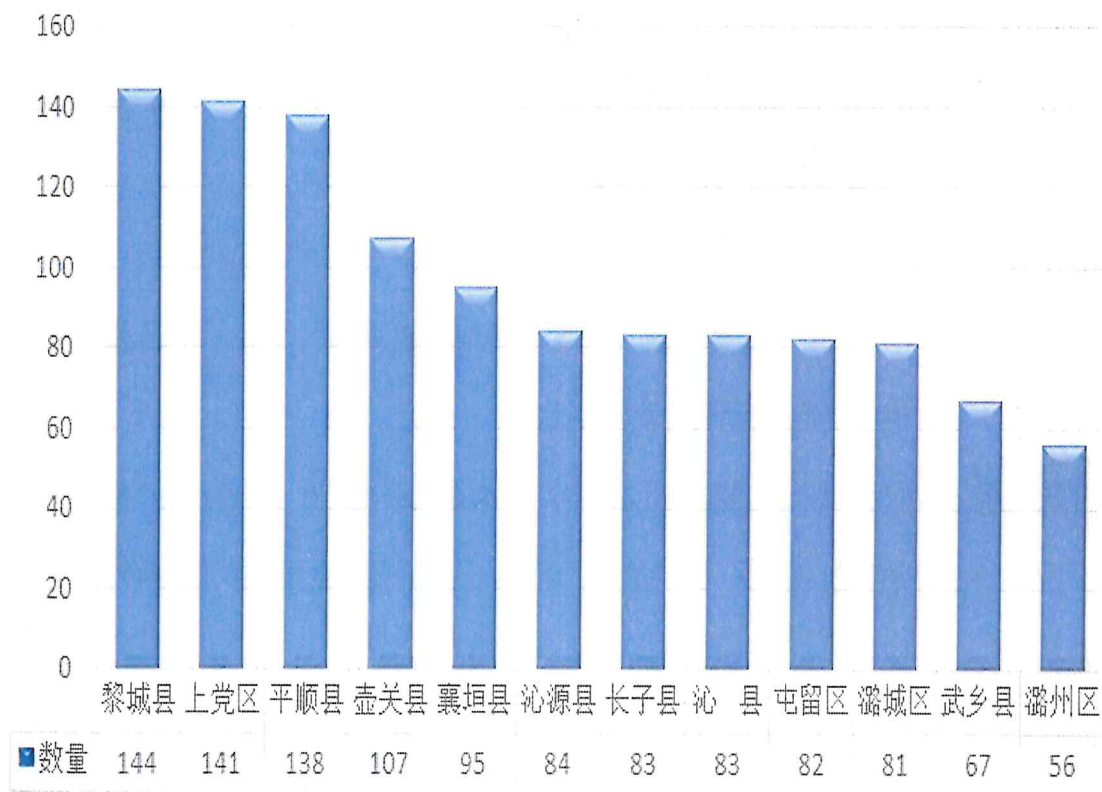


图 1 各县区地质灾害隐患数量统计图

按隐患类型划分：崩塌 848 处、滑坡 119 处、泥石流 15 处、地面塌陷 176 处、地裂缝 3 处。

按险情等级划分：特大型 2 处、大型 4 处、中型 68 处、小型 1087 处。我市全境均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全市总面积的 16.03%，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 16.17%，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占 6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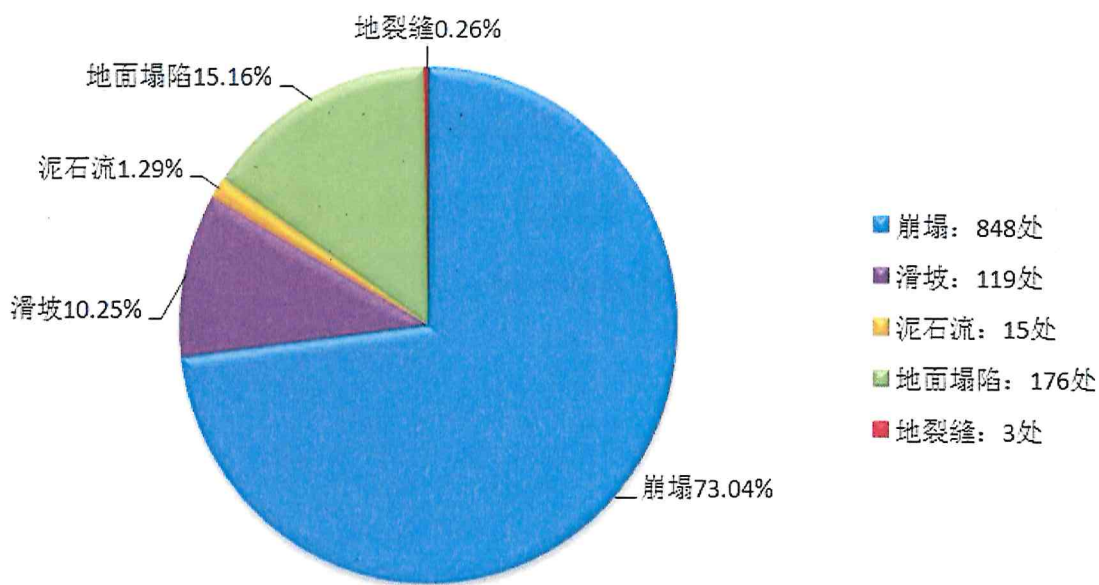


图2 各县区地质灾害隐患类型统计图

（二）全市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据气象部门气候预测：2025 年全市降水量为 570～590 毫米，与常年平均值相比偏多 1 成；年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 0.5～1.5℃。

春季（3-5 月）降水为 80.0～99.0 毫米，与常年相比全市偏多 1 成。春季平均气温偏高 0.5～1℃。季节内沙尘天气总体偏多，终霜冻日期较常年偏早，春季中后期可能出现短时低温雨雪或倒春寒天气。

夏季（6-8 月）降水为 390.0～410.0 毫米，与常年相比北部地区比常年偏多 1～2 成，南部地区比常年偏多 2～4 成。夏季平均气温偏高 1～2℃。季节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高温天气偏多，盛夏期间可能出现局地暴雨洪涝和阶段性干旱。

秋季（9-11月）降水为 71.0~83.0 毫米，与常年相比全市偏少 3 成左右。秋季平均气温偏高 1~2℃。初霜冻出现日期大部地区较常年偏晚。

冬季（12月）降水为 3.0~6.0 毫米，与常年相比基本持平略偏多；全市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 0.5~1℃。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论

预测 2025 年全市地质灾害数量接近常年水平。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为 3-4 月冻融期及 6-9 月汛期，尤其是 7-8 月（“七下八上”）主汛期极端天气诱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预测冻融期在沁河、浊漳河等主要河流沿岸及潞城区黄牛蹄乡低中山丘陵区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域有发生崩塌、滑坡的可能；预测汛期在极端降水情况下崩塌、滑坡数量会比常年略偏多，并且在沁源县沁河、黎城县清漳河、黎城县-平顺县浊漳河河道两侧沟谷，有发生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可能。鉴于降水存在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预测 2025 年汛期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气象干旱和暴雨洪涝等情况。各县区要突出做好强降雨诱发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重点防范黄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需要在汛前、汛中、汛后进行反复排查、巡查、核查，发现险情及时撤离，防止因地质灾害造成群死群伤的发生。

三、2025 地质灾害预防重点

我市地质灾害具有分布范围广、类型多的特点。崩塌和滑坡

主要分布于地形切割强烈的山区、丘陵区以及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的其他区域，地面塌陷主要分布于全市采空区域，泥石流主要分布于山间沟谷等地区。受不同地貌单元、矿产资源分布影响，东部丘陵及中低山区以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为主，发育少量地裂缝，中部长治盆地及低山丘陵区以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为主，西部低山丘陵及山间河谷区以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为主。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分区：武乡县分水岭乡、故城镇、涌泉乡、石北乡、丰州镇及沁县松村镇涅河河道两侧；武乡县洪水镇蟠洪河河道两侧和蟠龙镇东北部；黎城县黄崖洞镇、西井镇、洪井镇及东阳关镇清漳河河道两侧；黎城县、潞城区、平顺县浊漳河河道两侧及潞城区黄牛蹄乡、微子镇，平顺县北社乡、苗庄镇；上党区东和乡、八义镇和南宋镇。

（一）矿山开采预防重点

全市煤矿、铁矿等矿业开采活动依然活跃。矿山开发形成的采空区极易引发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同时可能造成含水层破坏、土壤退化等伴生灾害。矿山企业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及尾矿库闭库后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于已关闭矿山企业形成的地质灾害，当地政府要加强监测，采取措施及时治理。

（二）重要交通干线预防重点

太长、邯长、长晋、长临等高速公路，太焦、邯长、瓦日等铁路，G207、G208、G309 等国道，省县乡交通干线及各类旅游公路两侧主要防范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三）在建工程预防重点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要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妥善处理好因采矿、修路及工程建设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经济赔偿或补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各县区预防重点

1. 潞州区：重点关注长晋高速下秦段、长临公路崔漳段、下秦段、G208 国道过境线、湛（上）-坡（栗）线七里坡段、余（庄）-南（津良）线、潞安集团王庄井田漳泽水库环湖公路师庄段地面塌陷。对潞安集团王庄煤矿、漳村煤矿，三元煤业、小常煤业、吉安煤业、吉祥煤业和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采煤诱发的地面塌陷要加强监测监管，采取措施及时治理。重点做好老顶山街道、五马街道、老顶山旅游发展中心沿山一带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2. 上党区：密切关注司马煤矿、高河煤矿、华晟荣煤矿、经坊煤矿等煤矿采空区，加强煤矿采空区治理和监管。加强东和乡宋家山村、南宋镇北苍和村滑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重点监测东和乡屈家山滑坡地质灾害隐患。

3. 潞城区：重点防范黄牛蹄乡、成家川街道东部、辛安泉镇东部、微子镇中部等区域。密切监测微子镇煤业、三元石窟煤业、宋村煤业等煤矿及石膏矿采空塌陷区。加强对青口村、辛安村、潦河村、冯村及 S324 省道、李黄线、常辛线等交通干线沿线地段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

4. 屯留区：密切监测余吾煤业、常村煤矿、郭庄煤业、王庄煤矿和古城煤矿采空塌陷区，加强对煤矿采空区治理和监管。重点关注张店镇、河神庙乡、吾元镇、丰宜镇重点区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强辖区内北康线、G309 国道刘家坪-鸦儿堰路段地面塌陷隐患排查。

5. 长子县：辖区内地质灾害主要分布于南漳、南陈、石哲、横水、王峪等乡镇部分道路两侧和居民房前屋后，要加强巡查监测；高度关注石哲镇西村（柳沟）、马家峪、岳阳村（沿庄），南漳镇西南呈村，横水林区服务中心小坪头，王峪景区服务中心王村（半沟滑坡）地质灾害隐患；加强华晟荣、三元下霍、霍尔辛赫采空区地面塌陷积水区管理及巡查监测。

6. 壶关县：重点防范大峡谷镇、石坡乡、晋庄镇、树掌镇、

东井岭乡、黄山乡南部及百尺镇区域内地质灾害。加强对崩塌、滑坡、泥石流地段及旅游线路，东井岭煤矿、黄山煤矿采空塌陷区、已关闭的赵屋煤业采空塌陷区、铁矿采空区、采矿废弃物及华阳、南沟尾矿库的监管。高度关注晋庄镇东河南村、郊河村、寺沟村六亩地、西山后，石坡乡南平头坞村、苇则水村、东西黄花水，大峡谷镇青龙峡村石榴坡、丁家岩村潭南坡、东川底村、南岭村、黄崖底村秦家庄，红豆峡景区奥莱山庄，树掌镇磨掌村地质灾害隐患，加强巡查排查。

7. 平顺县：加强对挂壁公路、省县乡公路两侧、旅游景区的滑坡、崩塌、泥石流重要地段的监控，危险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识。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铁矿采空区、采矿废弃物、尾矿库周边进行监管。加强对青羊镇、北社乡的滑坡隐患，阳高乡、北耽车乡、石城镇、玉峡关镇、东寺头乡、西沟乡的崩塌隐患监测和防范。

8. 黎城县：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主要分布在上遥镇、程家山镇、东阳关镇及黄崖洞镇。重点关注程家山镇隆旺村、路堡村、八辿村、北流村，黎侯镇仁庄村、陈村，东阳关镇东阳关村，上遥镇上遥村、后庄村行曹崩塌隐患及东阳关镇狄子峪村后蛟崩塌隐患，黄崖洞镇佛崖底村、西村滑坡隐患。加强尾矿库周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管，密切监测新石线、板山线、金鸡寨景区旅游道路两侧、黄崖洞景区以及 G309 国道皇后岭段、柱儿岭、横岭坡

段崩塌隐患，加强巡查排查。

9. 襄垣县：高度关注下良镇旅游公路、善福镇法显大道沿线崩塌及夏店镇西部、古韩镇东北部崩塌，重点防范从北部西营镇护家垸村到南部侯堡镇常沟村一带，东起王桥镇红星村西至夏店镇西河口村、麂亭镇返头村及王村镇周边一带等区域内的崩塌及地面塌陷造成的房屋开裂、公路变形、塌陷坑等隐患。

10. 武乡县：加强蟠洪河流域、浊漳河北源流域、涅河、马牧河流域沿线及洪水镇东南部低中山丘陵区崩塌、滑坡隐患排查监测。重点防范分水岭乡南关村，故城镇范家凹村、东寨底村、河底村-山交村、涌泉乡-丰州镇一带地质灾害隐患。加强 S322 省道蟠龙至墨镫段、故县至监漳段公路、S102、S103 省道沿线、G208 国道沿线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强蟠龙镇、洪水镇、韩北镇煤矿引发的地面塌陷监测。

11. 沁县：沁州黄镇、定昌镇、故县镇、松村镇、新店镇、杨安乡在库地质灾害隐患点多，应重点防范。加强定昌镇南湛村南滑坡、西良基村南滑坡、西良基政务大厅滑坡、南石垢村西北崩塌、第六中学校崩塌、松村镇五科村白石凹村西北崩塌、杨家庄村崩塌、册村镇杨家铺村崩塌、南里镇孟家庄村西南、东北滑坡、故县镇南集村崩塌、沁州黄镇陡角村滑坡、郭村镇丁家山村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加强长何线、姜五线、松牛线、南沁线、太行一号旅游公路、G208 国道二淅线、S322 省道等交通干

线和太焦铁路、二沁铁路沿线边坡地段、松村镇涅河河道两侧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

12. 沁源县：重点关注辖区内 S222 省道、S323 省道、X643 县道、龙头河、沁河、赤石桥河、紫红河、狼尾河两侧区域内崩塌、滑坡隐患。加强煤矿周边采煤塌陷区的巡查排查，密切监测学孟村东北、马兰沟村、汝家庄村、定湖村、石板庙村、沙坪村滑坡及新毅村东北、下窑村、二郎神沟崩塌。

四、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加强趋势会商，科学部署防灾工作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气象、水利、应急、交通、住建、地震等部门年初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提出针对性防治措施，并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定期、及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县级政府要于 4 月底前制定下发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二）加强隐患排查，助推风险源头管控

立足于全年全天候防灾，深刻汲取近年来地质灾害典型案例经验、教训，持续深化专项行动实效，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扎实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

时发放“两卡一书”，要把已闭库销号的尾矿库纳入地质灾害防治监管，建立排查台账，矿区范围内已纳入或符合纳入管理情形的地质灾害（自然）隐患点作为排查重点。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的专业优势，组织协调交通、住建、水利、教育、文旅、卫健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认真排查，对黄土地区人口密集的城乡结合部、学校、医院、厂矿、各类移民新村、新建小城镇、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重要交通干线、重点水库库区、工矿场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施工便道、高陡边坡、地震影响区、冻融影响区、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及旅游景区景点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既要对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精细排查，更要注重发现新的隐患点，做到隐患点“动态调整、动态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压实各级主体责任，明确包保联防和隐患点“三个责任人”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及矿业权人，对采空区、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及可能引发的崩塌、滑坡等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治理、避险和监测监控措施。

（三）加强监测预警，提升科技防灾水平

全面做好群测群防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

伍，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责任，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全力保持群测群防监测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加大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监测人员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能力。健全专群结合监测预警体系，运用已安装的 14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台站，突出“人防”+“技防”优势，建立完善新型高效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提供重要技术和人员支撑，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四）加强治理搬迁，提升防灾减灾成效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资金，加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把避险搬迁作为首要防治举措，能搬则搬、应搬尽搬，加快推进省级资金安排的壶关县 25 户、襄垣县 15 户农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倒排工期、明确时间节点。避险搬迁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的，年底前补偿到位、旧居全部拆除；避险搬迁采取集中安置方式的，11 月底前主体建设全面开工，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明年全部竣工入住，完成旧居拆除工作。2024 年之前的任务要全面完成验收。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加大拆旧复垦力度，坚决防止人员回流。强化农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

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五）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市、县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新闻媒体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畅通预警预报传播渠道，运用手机、电视、农村大喇叭、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不断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提高预警预报水平，实现“早预警、早响应、早处置”的防灾成效。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做好应对强降水天气和地震等突发情况的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高效开展处置工作，落实值班值守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要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严格按照《山西省强降雨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撤离响应机制》，压实县乡决策和撤离主体责任，对遭受强降水严重威胁的区域，落实“三个紧急撤离”原则，把高风险区域受威胁群众的紧急避险转移撤离作为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的最有效手段。严格遵守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及信息报送流程，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在第一时间报送信息，确保信息报送时效性和高质量，做到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

（六）加强培训演练，增强全民防灾意识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

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并以“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宣传日、“10·13”国际减灾日为契机，开展广泛防灾减灾宣传；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每个隐患点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宣传；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在市、县两级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组织一线监测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技能培训，确保监测人员会监测、能预警、守纪律。市级负责组织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级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因地制宜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期，地质灾害高易发的县区政府要组织一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县区、各相关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七）加强管理创新，提升风险防控模式

实施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潞城区、屯留区、壶关县、黎城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 7 个县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精细调查，查

明各类隐患及斜坡的结构特征和动态发展趋势，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风险管控对策措施，为地质灾害风险双控、防灾减灾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全面支撑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充分利用市、县两级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在现有运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体系基础上，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因素，实施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平顺县、黎城县、襄垣县、沁县 10 个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切实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筑牢安全底线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要强化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复杂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坚决筑牢安全底线。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防灾责任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地方政府牵头总抓，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发展改革、教育、工信、民政、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生健康、应急、能源、文物、公路、铁路等行业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各分管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将地质灾害灾（险）情通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原则，督促工程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及防灾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防灾责任和防治措施层层落实到位。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经费投入，确保防灾减灾成效

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调查排查、避险搬迁、工程治理、技术支撑服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的更新、采购，切实提升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保障及时、计划分配科学、运行运转畅通、作用发挥高效。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技术能力素质，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抄报：长治市人民政府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
